

证券代码：870897

证券简称：ST 鹏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年 12月 1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以保证能有效履行职责。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职工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及/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监事的辞职报告不得生效，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一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 （二）要求公司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核实；
-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 （五）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起相关诉讼。

第四章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况下，应当在5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 （三）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八）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会议议案。

监事会主席负责收集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由其根据事项重要性决定是否提交监事会审议。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提前两天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召开3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话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提案；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及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会、职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监事的过半数同意。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提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提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提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监事，提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监事会对提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提案。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提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监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提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有过半数监事本人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议。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

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每项提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监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